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公告遷葬）申請起掘須知

壹、申請作業文件：

- 一、亡故親友除戶謄本正本 2 份（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，及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（郵局或銀行均可，均請以 A4 紙張影印）及印章。
- 三、起掘前之全墓（含墓碑）照片 1 張（請沖洗 4"×6" 規格），不可使用拍立得相機。

貳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上述資料備齊後→→至墓區現場臨時服務處辦理起掘申請及填寫申請書→→現場服務人員受理後先行審核文件並約定起掘會勘日期→→起掘完成後，將墓碑打斷，骨骸（或骨灰罈）置於墓碑前拍攝照片 1 張（請沖洗 4"×6" 規格）→→將照片及申請文件送至臨時服務處，以辦理起掘證明及補償費之核發→→收件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（約 3 星期）核撥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參、起掘照片拍攝方式：

起掘後之照片（請沖洗 4"×6" 規格），請勿使用拍立得相機。照片內容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（一）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

1. 將起掘之所有骨罈（罐）均置於墓碑前（屬骨罈者請將骨罈蓋打開並露出骨骸，屬骨灰罐者無須打開）。
2. 如骨罈因泥土覆蓋致無法掘起者、則請將骨骸取出置於墓碑前。
3. 墓碑打斷。

（二）屬棺木下葬未檢骨起掘者：

1.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
2. 墓碑打斷。

（三）屬家族墓（塔）起掘者：

1. 將墓（塔）內全數骨罈（罐）均置於墓碑前，將骨罈蓋掀開並露出骨骸，罈蓋內並請填上亡者姓名（屬骨罐者免）。
2. 墓碑打斷或破壞。

肆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依本處提供之委託書委請受託人代辦，但申請人須完成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否則本處有權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墓政管理課
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223 號 2 樓
電話：(02) 8732-9708~15(八線)
傳真：(02) 8732-9785